

证券代码：831045

证券简称：科慧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杨街 41 号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7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志宏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路支行申请借款续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 08 月 03 日，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郑银流借字第 01120190120251078 号），借款金额：1500

万元，期限为2018年08月03日至2019年08月02日。

公司现在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对上述贷款办理续期，拟申请续期12个月，具体期限以银行核准为准。本次贷款公司以自有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宏、王成为该笔借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8月0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贷款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修改如下：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中书面通知的方式包括：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或公告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公司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安排及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安排的交易总金额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六）公司非日常性关联交易；

（七）对外投资金额一次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对外投资行为；

（八）融资金额一次性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融资行为；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表决的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 0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19 年 08 月 20 日下午 2: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 0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续期提供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年08月03日，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郑银流借字第01120190120251078号），借款金额：1500万元，期限为2018年08月03日至2019年08月02日。

公司现在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对上述贷款办理续期，拟申请续期12个月，具体期限以银行核准为准。本次贷款公司以自有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宏、王成为该笔借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8月0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长陈志宏与董事王成系夫妇关系、董事张震系陈志宏的妹夫，陈志宏、王成、张震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自愿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